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承辦人：陳俊呈  
電話：(07)799-5678#3119  
傳真：(07)740-6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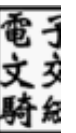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資字第1053105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乙份(15704752\_10531057600A0C\_ATTCH1.docx)

主旨：為本局辦理「2016全國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懂』」活動乙案，敬請轉知貴屬學校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105年1月26日高市教資字第10530544600號函計達。
- 二、為培養師生對科學探究能力，由本局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及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共同辦理，並由南臺科技大學協辦旨揭活動。
- 三、本活動邀請全國對科學有興趣之學生與教師，透過生活議題有關科學問題發想、資料收集與理解、探究及表達，以科學的角度解答生活議題，培養科學敘事能力，共同參與本競賽活動，內容簡述如下：
  - (一)競賽組別共分：國小學生、國中學生、高中(職)學生及教師組。
  - (二)活動日期：即日起至105年5月28日止(參賽人員需於105年3月31日前完成報名)。
  - (三)為鼓勵女性、新住民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參與科學探究，



設有加分鼓勵機制及女性桂冠獎、科學新秀獎及科學勇士獎等獎項。

四、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南臺科技大學，吳秉澤先生 E-mail：  
sciexplore2016@gmail.com或於Facebook粉絲頁(<https://www.facebook.com/scitechvista2016>)聯繫。

五、檢附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2016-02-26  
14:40:27  
文  
章

裝

訂

